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2810749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F63陳舊設備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補償期間	第一條 補償期間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陳舊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電子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對於已停止生產或無法購得零件者，其補償期間應按修理或置換市面現有類似功能型式之設備所需期間計算，但不得超過主保險
條款之適用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腦額外費用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